

#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

##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簡政務次長太郎

記錄：林正德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上開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因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稱之機要人員，不予辦理銓敘審定，故上開相關人事權益事項決議如下：

（一）任命方式：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規定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參照政務人員以「任命令」之方式進用。

（二）職務列等：該等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稱之機要人員，故無職務列等。

（三）待遇支給標準：考量鄉（鎮、市）長待遇原係依行政院 88 年 10 月 7 日函規定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支給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故同意該等人員繼續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支給待遇，至任期屆滿為止。

（四）考績：該等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稱之機要人員，故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

- (五)請假及休假補助：該等人員職務係受有俸(薪)給文職人員，參照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既得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亦得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並享有休假補助。
- (六)公保：該等人員屬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得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保險。
- (七)退職：該等人員比照鄉(鎮市)長依「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辦理退職，並得併計年資。
- (八)撫卹：該等人員比照鄉(鎮市)長依「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辦理撫卹。

二、本案上開決議，將函報行政院核定。

參、臨時動議：有關高雄縣政府所提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得否適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請銓敘部再予研議。

肆、散會(下午4時00分)